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3%)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6日,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的股票数为1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2015年8月9日,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为23,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2%。  
 截止至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本次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为3,3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7%。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重庆宗申 公告编号:2015-6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公司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龙)通知,西藏国龙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4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15年9月7日,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西藏国龙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100,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除此之外不存在股票冻结等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6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洽谈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已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7,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事项正在继续协商和筹措,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将按相关规定披露并停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决定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下午1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审核,审议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一致同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一致同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审核,审议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6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6,269,230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21,449,983.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三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